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前之內容 | 修正後之內容 | 說明 |
| 第一條第二項  前項所謂之團體，係指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、民間社團法人及宗教團體，宗教團體含其分支系統。 | 第一條第二項  前項所謂之團體，係指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、民間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及宗教團體，宗教  團體含其分支系統。 | 增加「、農民團體」 |
| 第二條第一項  補(捐)助適用對象以辦理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、原住民文化傳承等性質及配合本鄉政務推動之活動優先補助。，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一、本鄉各機關與協會(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)。其中，臺東縣台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土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新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安朔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森永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南田社區發展協會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 二、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；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台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 三、宗教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（一）本鄉依法登記立案之寺廟、教會。  （二）在中央或縣市立案之寺廟、教會，其所屬已登載於捐助章程並設籍本鄉之分會、分機構、分堂等。 | 第二條第一項  補(捐)助適用對象以辦理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、農業推廣、原住民文化傳承等性質，及配合本鄉政務推動之活動優先補助~~。~~，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一、本鄉各機關與協會(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)。其中，臺東縣台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土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新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安朔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森永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南田社區發展協會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 二、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；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台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 三、宗教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（一）本鄉依法登記立案之寺廟、教會。  （二）在中央或縣市立案之寺廟、教會，其所屬已登載於捐助章程並設籍本鄉之分會、分機構、分堂等。  四、設籍本鄉產銷班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（一）依法登記有案滿6個月以上之班級。  （二）班員需3分之2以上為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。  （三）依組織章程運作，有定期開會副知本所、太麻里地區農會及臺東縣政府者。 | 刪除「。」  增加「農業推廣、」、「四、設籍本鄉產銷班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  （一）依法登記有案滿6個月以上之班級。  （二）班員需3分之2以上為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。  （三）依組織章程運作，有定期開會副知本所、太麻里地區農會及臺東縣政府者。」 |
| 第四條第一項  申請補(捐)助案件所需檢附之書面文件資料如下：  一、活動計畫書。  二、經費概算表。  三、法人團體另須檢附文件(影本)如下：  1.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  2.代表人當選證書。  四、宗教團體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影本如下：  1.立案證書。  2.授權證書(單一寺廟除外)。  五、ㄧ年內辦理活動之照片數幀。 | 第四條第一項  申請補(捐)助案件所需檢附之書面文件資料如下：  一、活動計畫書。  二、經費概算表。  三、ㄧ年內辦理活動之照片數  幀。  四、法人團體另須檢附文件(影  本)如下：  (一)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  (二)代表人當選證書。  五、宗教團體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之一影本如下：  (一)立案證書。  (二)授權證書(單一寺廟除  外)。  六、設籍本鄉產銷班另須檢附下  列文件之一影本如下：  (一)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  (二)班員名冊。 | 增加  「三、ㄧ年內辦理活動之照片數幀。」、「六、設籍本鄉產銷班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影本如下：（一）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（二）班員名冊。」 |
| 第五條第一項  申請文件應於活動日期前10日送達本所（以本所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。 | 第五條第一項  申請文件應於活動日期前~~10~~ 7日送達本所（以本所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。 | 刪除「10」  增加「7」 |
| 第六條第三項  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 | 第六條第三項  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三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 | 刪除「二」  增加「三」 |
| 第八條第二項  補助項目以下列為主：  1.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。  2.文書及印刷費。  3.場地租用費、佈置費。  4.裁判費。  5.器材租用費。  6.餐費。  7.保險費。  8.獎牌（盃、錦旗）製作費。  9.祭祀儀式所需費用。  10.辦理活動必要之支出。  11.其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項目。 | 第八條第二項  補助項目以下列為主：  （一）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住  宿費。  （二）文書及印刷費。  （三）場地租用費、佈置費。  （四）裁判費。  （五）器材租用費。  （六）餐費。  （七）保險費。  （八）獎牌（盃、錦旗）製作費。  （九）祭祀儀式所需費用。  （十）宣導品(單價壹百元) 。  （十一）彩品(獎品) 。  （十二）獎金。  （十三）其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  項目。 | 刪除  「1.」、「2.」、「3.」、「4.」、「5.」、「6.」、「7.」、「8.」、「9.」、「10.辦理活動必要之 支出。」、「11.」  增加  「(一)」、「(二)」、「(三)」、「(四)」、「(五)」、「(六)」、「(七)」、「(八)」、「(九)」、「（十）宣導品(單價壹百元)。」、「（十一）彩品(獎品)  。」、「（十二）獎金。」、「(十三)其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項目。」 |
| 第八條第二項  前項餐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| 第八條第二項  前項餐費、彩品及獎金三項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| 增加  「、彩品及獎金三項總和」 |
| 第九條第一項 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定：  1.同一活動本所已核定補(捐)助者。  2.分次申請補助者，前案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未完成核銷程序前。  3.兩年內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經審查小組會議裁定有虛偽不實者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。  4.已獲本所補(捐)助其金額達當年度補助上限者。  5.例行性會議。  6.營利性活動。  7.聯誼性活動。  8.未符合第三條之規定。 | 第九條第一項 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定：  （一）同一活動本所已核定補(捐)助者。  （二）分次申請補助者，前案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未完成核銷程序前。  （三）兩年內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經審查小組會議裁定有虛偽不實者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。  （四）已獲本所補(捐)助其金額達當年度補助上限者。  （五）例行性會議。  （六）營利性活動。  （七）聯誼性活動。  （八）未符合第三條之規定。 | 刪除  「1.」、「2.」、「3.」、「4.」、「5.」、「6.」、「7.」、「8.」  增加  「(一)」、「(二)」、「(三)」、「(四)」、「(五)」、「(六)」、「(七)」、「(八)」 |
| 第十四條第二項  活動時間與地點因故變更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另函本所同意；如本所派員考察其辦理之情形時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配合稽查事宜，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 | 第十四條第二項  活動時間與地點因故變更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另函本所同意；如本所派員考察其辦理之情形時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配合稽查事宜~~，~~。  每案受補助金額:  一**、**新臺幣2萬元(含)整以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。  二**、**新臺幣超過2萬至未達5萬元(含)整，本所得派員實際考察。  三**、**新臺幣超過5萬元整以上，本所應派員實際考察。  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 | 刪除  「，」  增加  「。」  「每案受補助金額:  一、新臺幣2萬元(含)整以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。  二、新臺幣超過2萬至未達5萬元(含)整，本所得派員實際考察。  三、新臺幣超過5萬元整以上，本所應派員實際考察。。」 |
| 第十四條第三項  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 | 第十四條第三項  每案受補助金額:  （一）新臺幣2萬元整以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。  （二）新臺幣2萬至5萬元整，本所得派員實際考察。  （三）新臺幣5萬元整以上，本所應派員實際考察。 | 刪除  「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」  增加  「每案受補助金額:  （一）新臺幣2萬元整以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。  （二）新臺幣2萬至5萬元整，本所得派員實際考察。  （三）新臺幣5萬元整以上，本所應派員實際考察。」 |
| 第十四條第四項  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 | 第十四條第四項  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 | 刪除  「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  」  增加  「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」 |
| 第十四條第五項 | 第十四條第五項  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 | 新增  「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」 |
| 第十五條第一項 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：  1.領據。  2.核定函文影本。  3.核定補(捐)助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。  4.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。  5.活動成果照片數幀。  6.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|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：  （一）領據。  （二）核定函文影本及原核定計  畫。  （三）核定補(捐)助活動經費收  支明細表。  （四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。  （五）活動成果照片數幀及成果  報告表。  （六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| 刪除  「1.」、「2.」、「3.」、「4.」、「5.」、「6.」  增加  「(一)」、「(二) 及原核定計畫」、「(三)」、「(四)」、「(五)」及成果報告表、「(六)」 |
| 第二十條  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據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 第二十條  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財~~務~~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據~~預算法及~~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刪除  「務」、「預算法及」  增加  「物」 |
| 第二十二條 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施行。 | 第二十二條 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年 月日施行。 |  |